

#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文处理单

<b>来文单位：</b>	阜新市人社局	<b>来文文号：</b>	阜人社局发 [2022]11号	<b>密 级：</b>	无
<b>文件日期：</b>	2022-05-07	<b>收文日期：</b>	2022-05-07	<b>紧急程度：</b>	普通
<b>收文分类：</b>	通知	<b>收文编号：</b>	20221904	<b>页 数：</b>	4
<b>文件标题：</b>	关于调整阜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b>办公室拟办意见：</b> 转各县区人社局 高健 2022-05-07	<b>阅办情况：</b> 已阅。 杨楠 2022-05-07 已阅。 阜蒙县人社局 2022-05-07				
<b>领导批示：</b>					
			<b>办结时限：</b>		

#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阜人社局发〔2022〕11号

## 关于调整阜新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阜新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办理,明确案件管辖范围,维护仲裁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力打造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及辽宁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辽人社〔2022〕14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阜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一)中央、省属各机关、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阜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二)阜新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在本市行

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三) 驻阜部队师级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及驻阜部队师级以下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四) 经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民政、财政、司法等行政机关登记或者批准设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在阜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五) 经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民政、财政、司法等行政机关登记或者批准设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

(六) 劳动合同履行地为阜新市的外地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

(七) 在阜新市取得合法就业资格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

(八) 用人单位所在地为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

(九) 阜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人事争议。

## **二、各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除辽宁省及阜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的在阜新市各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由各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 **三、特殊形势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管辖范围**

(一) 在阜新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劳务派遣用工的，以该劳务派遣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信息，依据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确定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二)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 四、其他事宜

(一)本通知所称的“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本通知所称的“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用人单位未经注册、登记的，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所在地。

(二)本通知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本级）。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原管辖规定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案件，继续审理。阜新市以往出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管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仲裁科)

---

抄送：各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

---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